

合同编号: _____

保安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 苏家坨镇 2026 年城市管理环境治理雇佣保安项目

甲 方: 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 2026.01.12



保安服务合同书

甲方：海淀区苏家坨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智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保安服务内容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提供保安服务。

第二条 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确定。

二、聘用保安数量、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三条 甲方聘用乙方保安人员共 36 名。

第四条 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至 2027 年 1 月 11 日

第五条 保安服务地点及点位详情：

序号	点位	点位详情	布控时间段	人数
1	周家巷桥	24 小时值守	24 小时	2
2	安河家园	地铁站、商业街、子林街、通和路、一里东侧马路等	7: 00-22: 00	5
3	安河家园	草厂早市周边	7: 00-10: 00	1
4	岚山社区	公交站周边	7: 00-22: 00	1
5	聂各庄村	传媒学院、16 路公交站附近	7: 00-22: 00	2
6	七号院	社区周边门口	7: 00-22: 00	2

7	前沙涧工地	巡逻车、工地周边（需动态巡视）	7：00-22：00	3
8	温阳路工地	政府门口、工地门口、天桥下	7：00-22：00	2
9	同泽园	首航超市周边、凤仪家园八里周边，需动态巡视	7：00-22：00	2
10	后沙涧	早市周边（大桥、新旧早市），需动态巡查	7：00-10：00	2
11	台头村	台头环岛周边、主街	7：00-22：00	1
12	聂各庄社区	都市优选超市周边	7：00-22：00	1
13	北建工工地	澄湾街工地周边	7：00-22：00	2
14	看守所	停车场、接待大厅周边	9：00-16：30	1
15	大觉寺景区	景区周边	9：30-16：30	1
16	阳台山景区	停车场、景区周边	9：30-16：30	1
17	凤凰岭景区	景区门口、公厕旁、路口周边	9：30-16：30	1
18	北分厂	商业街	7：00-22：00	1
19	柳林村	商业街, 村委会周边	7：00-22：00	2
20	夜查人员	夜班镇域巡查人员	17:00-7:00	3
	合计			36

保安服务点位及值守时间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动态调整，共计 36 人。

三、服务费标准及支付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

保安共计 36 人，每人每月 5550 元。合同总价 2397600 元。（大写：贰佰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

第七条 保安服务费用支付与结算

本合同签订后，服务费按季度支付，乙方每季度末向甲方递交服务费申请表；

甲方收到服务费申请表 10 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于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服务费：乙方不得以甲方未按时缴纳服务费为由拒绝提供服务。

第八条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为甲方开具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权要求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调动负责直接安排安保人员合同期内合理的工作及制定各项工作要求。

2、甲方有义务及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甲方有义务教育其员工尊重保安员的工作，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尊重和保障保安员的合法权益。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上岗人员的政审材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政审不合格人员，如乙方提供的政审材料存在虚假信息，甲方按照 5000 元/人*次对乙方进行处罚。

4、乙方保安人员执勤时段内无正当理由脱岗、睡岗、离岗未报备，导致岗位无人值守或无法履职的情形，甲方有权根据空岗情况进行处罚。空岗 1 次，甲方书面警告并扣违约金 1 万，累计空岗 3 次扣除合同总价的 30%，累计空岗

5次及以上（空岗未造成重大损失，但超过五次以上的，视同于重大损失），或造成重大安全事故、巨额损失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8%违约金并承担全部损失。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保安服务的勤务组织、人员调配和休假安排。

2、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3、乙方及其保安员有权拒绝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服务，有权拒绝甲方指定负责人以外人员的直接指挥。

4、乙方负责支付保安员的工资和福利费用，并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5、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6、乙方应及时调换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

7、乙方保安员因劳动合同期满终止合同，或提出申请要求解除劳动合同得到批准，或者其他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工作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补充保安员。甲方充分理解乙方补充保安员需要适当的时间，但在此期间乙方应采取措施保证保安服务岗位不空缺。

8、乙方禁止转包或分包，发现转包或分包，甲方可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中标公司提出相应索赔。

第十一条 双方协商的其他内容：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

间不构成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或其他类似关系，乙方应自行负责处理其与保安员之间的劳动争议。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包括税收等重大政策变化，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各项费用。

第十四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责任的承担。

第十五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合同期届满后，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中标人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六、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单方解除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人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第十七条 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或由第三方国家机构确认乙方保安员违反本合同约定或未能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甲方有权提出赔偿(但保安员个人违法、犯罪的除外)。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已付保安服务费总额范围内协商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方式等事宜。

七、争议的解决

第十八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依法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附则

第十九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属本合同的附属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有冲突的，依照补充协议执行。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签订日期：2016年 / 月 12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人：

法定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天
通苑东二区 19 号楼

邮政编码：102200

电话：010-81777708

开户行：农业银行天通苑东
一区支行

帐号：11022501040001100

签订日期：2016年 / 月 12 日

